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通識教育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通識教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一)現況描述與特色</p> <p>然在通識課程規劃及師資聘任等方面，仍有因人設課、各系所主導之情形，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該專責單位」)未能通盤且有效主導該校通識課程規劃事宜，亦未全面落實三級三審制。</p>	<p>「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的訪評區間為 98 學年度、99 學年度以及 100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配合本校改大期程，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方改隸學術單位(見附件一)。</p> <p>所以評鑑區間皆為學院時期(見附件二)，僅有二級審查；當時係屬行政單位並無教師員額配置，對於教學評量表現不佳之教師無直接管轄權限。</p> <p>改大後已積極籌畫合宜之三級三審機制，藉以辦理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師升等(見附件三)、教學評量、教師評鑑暨課務安排、課綱審查等等事</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校受評階段的確為學院時期，然該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在師資聘任及課程規劃上並無通盤考量，僅依各系提供之課程開設通識課程，故該專責單位對於通識課程並無整體及主動規劃之功能。改制大學後(不在受評期間)調整為三級，仍有諸多待改進情形。即使只有二級審查，但當時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仍未能有效規劃並審理師資聘任及課程安排事宜。</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然在通識課程規劃及師資聘任等方面，<u>僅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開設</u>，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該專責單位」)<u>未能有效</u></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宜。	主導該校通識課程規劃事宜，亦未全面落实三級三審制。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三)建議事項 宜逐步修改現行制度，建立由該專任單位主導且合宜之三級三審機制，並落實課程及師資聘任之實質審查。	<p>「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的訪評區間為 98 學年度、99 學年度以及 100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配合本校改大期程，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方改隸學術單位(見附件一)。</p> <p>所以評鑑區間皆為學院時期(見附件二)，僅有二級審查；當時係屬行政單位並無教師員額配置，對於教學評量表現不佳之教師無直接管轄權限。</p> <p>改大後已積極籌畫合宜之三級三審機制，藉以辦理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師升等(見附件三)、教學評量、教師評鑑暨課務安排、課綱審查等等事宜。</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校改制大學後(不在受評期間)調整為三級，惟仍有諸多待改進情形。訪評報告書內容乃屬事實說明。</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對於教學評量表現不佳之教師，雖已訂有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及評估表，但未見通識教師專業輔導及其他處理措施。</p>	<p>「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的訪評區間為 98 學年度、99 學年度以及 100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配合本校改大期程，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方改隸學術單位(同附件一)。</p> <p>所以評鑑區間皆為學院時期(同附件二)，僅有二級審查；當時係屬行政單位並無教師員額配置，對於教學評量表現不佳之教師無直接管轄權限。</p> <p>改大後已積極籌畫合宜之三級三審機制，藉以辦理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師升等(同附件三)、教學評量、教師評鑑暨課務安排、課綱審查等等事宜。</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專責單位所提申復意見說明仍未見通識教師專業輔導及其他處理措施之具體說明。</p>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